

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

汾阳市贾家庄村“妇女之家”正能量满满



剪纸活动现场

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按照全国妇联开展的“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妇女之家”联动工作的统一部署,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

妇女之家率先开展活动。妇女之家笑声朗朗、歌声阵阵,妇女姐妹欢聚一堂与全国千个妇女之家同时开展活动,共同抒发感恩中国共产党、歌唱伟大祖国、赞美

新时代的热切情怀。

活动以传统舞蹈《共筑中国梦》拉开帷幕,精彩纷呈的节目轮番上演。妇女群众通过快板、舞蹈、朗诵、剪纸等多种形式的表演,展现出对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和祝福祖国繁荣昌盛的美好愿望。朗诵节目中三位80后表达了对改革开放后贾家庄村翻天覆地变化的感悟;舞蹈《兰花花》舞姿优美、生动活泼,充分展示了新时代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快板表演《喜看家乡新变化》节奏欢快、朗朗上口,赢得了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剪纸活动中,大家有说有笑,用一双双手巧手剪出了一幅幅精美的作品。

与此同时,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峪道河堡城寺等十余个妇女之家也开展了此项活动,全市各级妇联以遍布城乡的“妇女之家”为主阵地,组织发动全市妇女和家庭通过多种网络平台观看全国妇联组织的“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现场直播,一起感受共庆祖国华诞的盛大场面。

(吴晓静)

沟通教育理念 促进家园共育

石楼县星星幼儿园举办家长开放日活动



家长和幼儿一起参与户外亲子游戏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王豆豆)为了让家长更好地了解孩子在幼儿园的学习、生活情况,帮助家长不断获取新的教育理念,增进幼儿园、教师、家长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达到家园共育目的,近日,石楼县星星幼儿园举办了家长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们走进幼儿园,走进班级,零距离参与感受孩子们在幼儿园的生活。

开放日活动以升国旗、早操、区域活动、户外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家长展示了幼儿在园的生活活动情况。在老师们的精心准备、幼儿的积极投入、家长的热情参与下,整个活动井然有序,呈现出热烈、互动、欢乐、和谐的气氛。家长们被教师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以及孩子们的奇思妙想、专注的操作和率真的表现深深吸引,在观摩和参与幼儿集体活动与游戏活动的过程中,增进了对幼儿园工作的感性认识。孩子们在家园互动的氛围中体验到了无尽的欢乐,加深了亲子间的情感。

本次家长开放日活动是家长、老师、幼儿间的一次亲密接触,不仅让家长真实地、近距离地感受了孩子们的在园学习、生活情况,同时也增进了家园之间的沟通力度,拉近了幼儿园与家长的距离,统一了教育思想,为家园共育搭建起了交流的平台。

开展校园安全教育 提高幼儿保护能力

柳林县青龙幼儿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



防暴力演练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为了让幼儿和教师充分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幼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国家安全责任感,近日,柳林县青龙幼儿园组织开展了“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

幼儿园内布置着各种安全知识展板,帮助幼儿更直观地感受安全和健康的重要性,加强对安全和健康的重视。展板上生动有趣的卡通形象、巧妙的布置、丰富的内容,让园师生及家长看得津津有味,受益匪浅。

“展板内容涵盖了校园安全、防溺水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常识,详细地介绍了在各种危害、灾害发生时的逃生方法、技巧、措施。”幼儿教师郭美玲说道。

在防暴力演练活动中,由两名教师扮演的蒙面歹徒手持武器将正在户外活动的一名幼儿挟持,幼儿园在第一时间拉起了警报,户外活动教师立即停止教学工作,迅速召集幼儿进行安全躲避。危急时刻,幼儿园保安和教师对现场歹徒进行稳控,等待公安局巡特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将歹徒制服。

活动最后,在园长的组织下,全体教师和幼儿一起学习了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让大家深入了解“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及其意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

春暖花开 生机盎然

春暖花开,草长莺飞,随着气温的不断回暖,春天已经悄然而至。图为汾阳市贾家庄街道两旁柳条依依,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记者 刘亮亮 摄



三十二、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主要特征有哪些?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试图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以达到获取垄断性经济利益目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的一种共同犯罪形式。其主要特征有以下四点:

-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9)

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三十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哪些?

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污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 1、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合伙经营,或与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共同犯罪的;
- 2、利用职务便利,为黑恶势力提供犯罪时间、条件,纵容、包庇犯罪的;

3、为黑恶势力排除异己、谋取利益撑腰出头而违规立案、越权执法、违法办案的;

4、对涉黑涉恶犯罪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5、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警不接、有案不立、立而不

侦、有证不取、该捕不捕、该诉不诉,以及随意变更强制措施、撤销案件的;

6、在办案中跑风漏气、泄露案情,或向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

7、以普通个案处理代替涉黑组织犯罪结案,企图为黑恶势力开脱罪责的;

8、捏造事实、毁灭证据、伪造自首立功等材料、不依法履职审查核实证据,使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漏捕漏诉漏判或重罪轻判的;

9、其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致使对涉黑涉恶犯罪打击不力的。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

持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